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核數師辭任；
 -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23年年報的進一步更新；
 - (3)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的進一步更新；
 - (4)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ii)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

報；(iii)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iv)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v)股份暫停買賣；及(vi)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核數師，畢馬威要求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發放的十筆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5億元)有關的未完成資料。儘管本公司正準備提供所有該等未完成資料，但因需要頗長時間與外部各方聯繫以配合有關要求，最終所需時間及外部各方的配合程度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這些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所以，當時本公司無法向畢馬威提供所有未完成資料。

其後，本公司與信永中和緊密合作，並採取措施提供部分未完成資料，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2023年審計**」)。然而，鑑於所需資料數量龐大，本公司需要大量時間及人力收集、整理及整合該等資料。此外，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衰退導致本公司及其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借款人)人員流失過量，而新入職員工需要時間接手及熟悉有關工作，令本公司向信永中和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進一步延遲。

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或獲取有關資料，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信永中和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未完成資料的若干資料(「**信永中和未完成資料**」)，該等資料包括(1)於2023年借出並於其後全數償還予本公司的三筆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2.1億元)的相關基礎文件，包括貸款協議及內部審批記錄；(2)兩名借款人就貸款年末餘額的直接書面確認；(3)管理層對相關借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貸風險評估；(4)安排信永中和與七名借款人進行面談，以了解貸款用途及進行其他必要的審計程序；(5)本公司與資金轉移有關的銀行及其他文件；(6)截至2022年12

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收入確認有關的基礎及證明文件；及(7)本公司與向四間公司提供資金(合共約人民幣1.6億元)有關的銀行及其他文件，該等資金其後已全數償還予本公司。

鑑於目前收集信永中和未完成資料的進度，儘管本公司已努力與信永中和溝通，但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仍無法就完成2023年審計的時間表及額外增加的成本達成共識。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達成雙方協議後，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要求辭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且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信永中和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協助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認為，委任新核數師以盡快完成2023年審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正物色及聘用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若與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於下文中列出自2024年6月27日刊發季度更新公告以來的業務運營最新情況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為滿足復牌指引而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情況。

(1)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之最新情況

由於上述信永中和的辭任，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預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預期寄發2023年年報的日期將與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進一步商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2023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3)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最新情況

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故本公司未能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亦未能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4)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隨著李樺女士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單一性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相關規定。

鑒於不穩定的經濟逆境，以及就以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設為主業務的上市發行人而言，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仍需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女性作為董事，預期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

委任一名合適女性董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及滿足復牌指引，並將尋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1)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